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建議重選董事	5
D. 一般資料	9
E. 責任聲明	9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G.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
劉恩賜先生(行政總裁)
果玉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小強先生(副主席)
黃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巴俊宇先生
朱學義先生
黃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11,69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522,338,000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6(2)條，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楊小強先生及朱學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學義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朱學義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楊小強先生及朱學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先生」)

李玉國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高鵬礦業」)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恩賜先生分別為高鵬礦業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盛京銀行」)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該銀行副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遼寧匯寶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北京九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期間，先後於中國科學技術協會計劃局擔任財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

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中國江西)，主修工業財會。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李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2,268,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80%。李先生亦為擁有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泉水」）80%股權之股東。本公司現時持有香港泉水20%股權。李先生亦為香港泉水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 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劉先生」)

劉恩賜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起，劉恩賜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8611)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高鵬礦業(股份代號：2212)的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玉國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分別為高鵬礦業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為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為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及持牌代表。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彼從加拿大達爾豪西大學(Dalhous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3,1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 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楊先生」)

楊小強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為高鵬礦業(股份代號：2212)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玉國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恩賜先生分別為高鵬礦業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泰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其他公司擔任類似職位超過20年。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瀋陽機械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瀋陽師範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楊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1,03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董事會函件

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楊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學義先生(「朱先生」)

朱學義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朱先生現為南通理工學院教授及資源經濟與財務會計研究所所長，亦為濟南大學客座教授。朱先生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期間從事傳媒，其後在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開展彼之教育事業。朱先生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逐漸晉升為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彼在二零零七年成為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所所長。

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自從二零一七年成為深圳上市公司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20)之獨立董事及淮海控股集團之首席財務專家。彼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深圳上市公司賽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66)之獨立董事。

朱先生自從二零零零年成為徐州市審計學會副會長及徐州市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

朱先生曾發表超過500份關於會計的文章。彼獲江蘇省社會科學基金、教育部及財政部等省部級以上的單位委任主持接近30個重大國家項目，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及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省部級部門向彼頒發接近30個獎項，例如科技進步獎、哲學社會成果獎、優秀教學成果獎等，以茲肯定彼の貢獻。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並獲評為全國優秀教師，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評為江蘇省「傑出會計工作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重選連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7,611,690,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761,169,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後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有關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倘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持股概約百分比
李玉國	2,268,000,000 (好倉)	29.80%	33.11%
楊小強	1,030,000,000 (好倉)	13.53%	15.04%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611,690,000股而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159	0.116
九月	0.129	0.093
十月	0.100	0.073
十一月	0.090	0.073
十二月	0.094	0.07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90	0.071
二月	0.093	0.076
三月	0.085	0.074
四月	0.085	0.060
五月	0.070	0.046
六月	0.052	0.044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1	0.038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小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學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